

2020

2020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部分中央补助资金）
年初预算（万元）	1144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得分	91分 等级：优
评价结论	<p>住建局根据《2020年鹿寨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投入指标方面，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可行，资金申请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会计核算等方面需要加强。产出指标方面，按照计划指标全面完成。效果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持续影响、满意度达到设定的指标值。</p>
主要问题	<p>1. 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鹿寨县住建局未建立单位业务层面的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项目内控制度和预算、收入支出、资产等资金内控制度，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的鹿寨县房地产管理所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都是2014年-2016年制定的，大多数与上级有关部门现行的管理制度不吻合。</p>

2. 项目监督管理需要加强。补贴资金支付过程中,针对各个乡政府提交的补贴资金支付申请,一方面支付黄冕镇政府 11 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统建房工程款,会计凭证所附黄冕镇政府“危房改造五保户信息统计表”制表人、审核人、单位负责人均未签字;支付寨沙镇 58 户自建(新建)补助 146.36 万元,会计凭证所附寨沙镇政府提供拟发放的 58 户补助名单,制表人、审核人、单位负责人均是打印方式出现并未签字;导江乡政府提交的申请函中,5 户“退出户、残疾人困难户新建补助名单”上,制表人、审核人、单位负责人均未签字。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身份确认材料不充分。另一方面,住建局业务部门未能通过进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网”核对接受补贴贫困户身份后提出审核意见,住建局财务部门无法根据业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财务审核。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资金支付环节履行审核、监督职责不够。

3. 资金审核需要加强。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按资金来源分类核算,未按项目分类核算;对于由各个乡政府实施的补助项目,乡镇政府向住建局提

	<p>出资金申请函，申请函所附材料缺乏统一要求，同样是危房修缮资金补助，有“XX镇2020年贫困户危房修缮加固结算清单”、有“2020年XX镇农村危房修缮名单”且表的内容、项目也不统一。项目资金支付所附原始凭证不全，比如，缺少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缺少住建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原始凭证真实性不够，比如，发放表缺少制表人、审核人、部门负责人签字。</p>
整改建议	<p>1. 加强制度建设。鹿寨县住建局要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结合住建局实际业务特点，建立一套合理、完善、有效的单位层面与业务层面并举的内部控制体系来规范日常经济活动。以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p> <p>2.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和鹿寨县住建局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在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危房改造竣工验收、项目资金支付等各个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针对目前</p>

	<p>存在的补贴对象身份确认审核材料不充分、乡镇政府审核流于形式、大额资金支付缺乏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等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确保项目补贴资金精准、及时补贴到位，按质按量完成。住建局作为危房改造资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无论是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还是由乡镇政府实施的项目，都要掌握整个项目的实施和全部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行使项目监督审核的职责。</p> <p>3. 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一是要充分认识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把实现绩效目标和完成项目预算有机结合起来；二是认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评价机构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16日</p>